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召开校园安全和学生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为做好校园安全和学生工作，定于4月11日召开学院校园安全和学生工作会议，现将参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—17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6楼1号会议室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学院领导：陈庭照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副科级以上干部

（三）教务处、心教部、技能实训中心、总务处（含卫生所负责人）负责同志、校区管理办负责同志（含三个校区负责人）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
三、会议议程

(一) 财经商贸学院、文化旅游学院、建设生态学院就有关工作发言；

(二) 学生工作处总结开学以来学生工作情况，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；

(三) 保卫处总结开学以来校园安全有关情况，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；

(三) 领导讲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学院办公室做好会务准备工作。

(二) 请参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如会前仍未康复的新冠病毒感染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会议。

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9日印发
